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邱鈺婷

電話：02-7736-5601

電子信箱：ytchiu@mail.moe.gov.tw

裝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100134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文化部原函、發布公告、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意見表
(111021100039_A09000000E_1110013415_senddoc2_Attach1.PDF,
111021100039_A09000000E_1110013415_senddoc2_Attach2.pdf,

主旨：轉知文化部預告「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八條之一修正草案一案，請查照。

訂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111年2月7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13001380號函辦理。
- 二、檢附文化部原函、發布公告、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意見表各1份，請協助轉知所屬，如有相關修正建議請於公告期間逕予提供文化部。

正本：部屬各社教機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2/11 15:15:32

線

收文文號：1110001281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40222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洪嘉玫
電話：04-22177675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159@boch.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蹟字第11130013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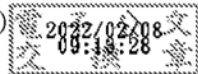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111D001244_111D2000867-01.pdf、111D001244_111D2000868-01.pdf）

主旨：檢送「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八條之一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並附「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八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踐行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程序，俾以廣泛周知，各界若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預告期間內函復提供。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各直轄市、各縣(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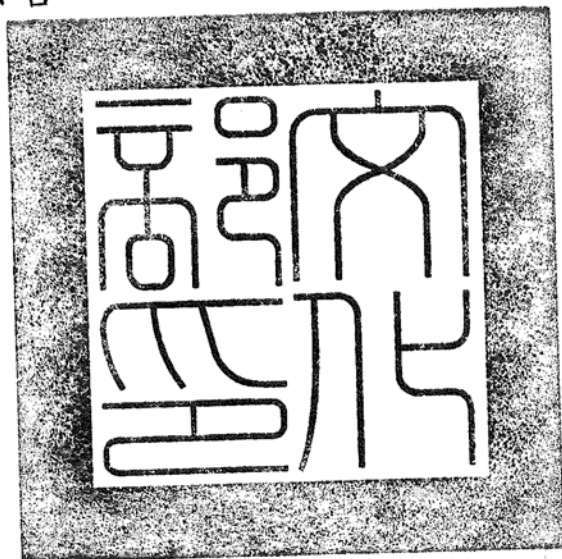
副本：立法委員林宜瑾國會辦公室、本部文化資產局(秘書室國會媒體小組、古蹟聚落組)(均含附件)



文化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蹟字第 11130012071 號



主旨：預告修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八條之一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文化部。
- 二、修正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九條。
- 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八條之一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gov.tw/>）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二)地址：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 (三)電話：04-22177675
 - (四)傳真：04-22292017
 - (五)電子郵件：ch0159@boch.gov.tw

部長 李永得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八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年三月十五日訂定發布以來，歷經五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八年九月九日發布施行。

茲為增加開業建築師、相關技師投入文化資產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監造勞務執行主持人，並改善因招標金額過低影響廠商投標意願，提供合理且貼近實務需求的報酬，爰增訂本辦法第八條之一，明定服務費用採修復或再利用工程費用百分比法計費之相關規定。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八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八條之一 服務費用採修復或再利用工程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其服務費率應按工程內容、服務項目及難易度，參考附表計算。</p> <p>前項修復或再利用工程費用，指經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主辦機關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除外費用。</p> <p>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修復或再利用工程費用以工程預算代之。但應扣除前項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政府採購法」規定，研擬勞務費用比例之相關規定，提供各機關辦理勞務採購酬金計算之依據。</p>

附表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勞務採購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表	
修復或再利用工程費用（新臺幣）	規劃設計監造(%)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十三．一二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十二．五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十一．二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九．五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八
超過五億元部分	七
附註	<p>一、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包括規劃、設計及監造三項，原則上規劃占百分之十，設計占百分之四十五、監造占百分之四十五。但機關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調整百分比組成。</p> <p>二、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占修復或再利用工程費用之百分比，應按金額級距分段計算，並為編列預算之參考基準</p> <p>三、建造(修復)費用低於二百五十萬元之工程，得以二百五十萬元計算服務費用，機關可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預估編列。</p> <p>四、離島地區或偏遠地區工程不適用本表，其服務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預估編列。</p> <p>五、再利用計畫、解體調查屬修復設計之前置作業，未包含於本表之服務費用內，機關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外編列。</p> <p>六、建築師依法律規定須交由結構、電機或冷凍空調等技師或消防設備師辦理之工程所需費用，包含於本表所列設計監造服務費用內，不另給付。</p>

